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委任執行董事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根鈺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履歷載列如下：

劉根鈺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期間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主要從事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業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至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至今，並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7)。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及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